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基础对价 42 亿元人民币及或有对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刘令安、长沙德信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玉、肖汉族、王香英及湖南兴湘南岳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生物”）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南岳生物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25-023）。

二、本次拟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融资要求，公司拟向大型上市银行及全国级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前述并购事项后期需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款和置换前期已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款。并购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1. 贷款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80%。
2. 贷款期限：拟不超过 5 年，可分笔提款。
3. 贷款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授信合同/协议为准。
4. 贷款用途：拟用于直接支付公司收购南岳生物 100% 股权的对价款及置换已支付交易价款的自筹资金。
5. 担保方式和还款方式：公司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并购贷款等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最终是否使用并购贷款以及并购贷款具体条件将视公司后续资金安排及与贷款银行商议而定。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并购贷款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